LAW SENSE 羅森 刑事辯護現場系列

香蕉師傅的DNA

作者／李威臻



老常把剩下的半瓶朝天椒醬全倒抹布上，另拌入一瓶綠油精，攪勻後再塗到一把圓形錐頭的鬃刷。

教授，今天上午來了一位奇特的委託人。

奇特之一，他是數月前一件轟動全國的國中少女姦殺案件，被害少女的舅舅。

奇特之二，他是七海的龍頭，段仕剛。

最奇怪的是，段先生要委託我們爲兇嫌辯護。

縫合線迸裂、傷口感染、失血過多、敗血性休克的機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。

保成文化出版
NEW PAOCHEN

1

兩輛ＢＭＷＸ５休旅車在昏暗而不甚寬闊的產業道路疾馳，遠光燈照射下，兩行濃密的路樹顯得有些森然陰鬱。

段仕剛按下右前座電動窗，試圖讓深秋沁冽的空氣清醒漸萌睡意的腦袋。他以餘光瞥了一眼後座的倆人，他們依然保持著出發至今，緊抿嘴唇的嚴肅表情。

看看手錶，已近**子夜十二點**。

十餘分鐘後，前車閃了閃方向燈示意，兩車魚貫轉入一條滿佈甘蔗園的狹窄泥土路，行約兩百公尺，眼前出現一塊空地，想來是供蔗農或盤商的作業機具和運輸車輛停放、迴轉之用。

車子熄了火，前車在漆黑的深夜打亮近光燈，兩部車的駕駛先下了車，謹慎的向四方探眼觀察。但除了偶爾的蟲啁之鳴，**遠近一片黑沉死寂**。

蓄著長髮，身形高瘦的年輕男子，低聲和理著平頭、身材結實的中年男子交談幾句，便朝車內比了比手勢。

隨後兩車六門紛紛打開，段仕剛和另外七人，皆一身黑色馬球長袖衫、同色休閒褲，彷彿要與晦冥的夜色融為一體般。

八個人靜默的抽完菸，長髮男子拿出一只塑膠袋，將地上踩熄的菸蒂逐個拾入袋內，再以黑色帆布鞋磨蹭地面，將煙灰搓入塵土中。

段仕剛抬頭仰望月朦星稀的夜空，沉沉的嘆了口氣。

平頭男靠近他身邊：「剛哥，準備妥了。」

段仕剛回過了神，點點頭：「大家再**確認**手機已關機，別留下這個位置的通話接撥記錄。」

原本呆立等候的眾人，開始極有默契的分工行事。長髮男和一名矮壯男子各持一支細長型手電筒，走向甘蔗園入口處放哨。一位身材相對削瘦、

年近六十歲的老人，自前車的置物箱拎出兩個鐵製工具盒。另三名彪形大漢，則從後車的行李箱抬出一只開有數個通氣孔的大麻袋。

段仕剛注視著地上扭曲滾動的大麻袋，漫不經心的對平頭男說：「阿成，把袋子打開。」

阿成指揮壯漢們解開紮緊的麻繩，拖出一個**雙手反綁**、**腳繫鐐銬**、**口貼數層膠布**的年輕人。

兩名壯漢隨即將他扠扶起來。

段仕剛看著這位長相猥瑣，死命搖頭，不斷發出咿咿嗚嗚聲的年輕人，嫌惡地說：「大柱，把膠布**撕**掉。」

左臉一道斜疤的大柱，惡狠狠的瞪了年輕人一眼，倏地撕去他嘴上的三層膠布，還來不及喊疼的他，就已被大柱呼來的巴掌打得眼冒金星，臉頰登時**腫**起五指紅印。

一旁筋肉糾結，塊頭比大柱更加魁梧的漢子，跟著一腳**踹向**年輕人的下盤，這個「肉砧」便在暈頭轉向中屈膝而跪。

阿成皺了一下眉頭出言制止：「現在不是出火的時候，剛哥還要辦事。」

小柱搔搔臉，咧嘴憨笑道：「是，成哥，我只是忍不住要幫剛哥出出氣。」

阿成踏前一步揪起年輕人的頭髮，低頭逼視著他問道：「小五，知道我是誰嗎？」

左臉腫得像半豬頭的小五，終於得著說話的機會。

傍晚，他從推了兩天兩夜牌九的「新莊仔賭場」垂頭喪氣的離開，正拖拖沓沓走近巷口時，一輛墨黑色休旅車突然倒車入巷，他正想後退讓道，就被人從背後矇上黑色面罩，同時四隻粗壯的胳臂自左右箍緊，將他騰空架起塞入車內，然後車子便迅速駛離。**完美的二十秒**，沒有ＮＧ。

小五在面罩內叫嚷了兩聲，換來幾隻拳頭往他小腹上招呼後，他識趣的閉上了嘴巴。從那時起，他再也沒有開口，事實上也沒啥機會讓他開口，接下來的**綑**綁、**貼**布、**銬**腳、**塞**入麻袋，直至……現在。

又餓又渴、又累又慌的他，露出乞憐的眼神，仰看著目露凶光的小平頭，囁嚅的回答：「呃…呃…不知道……呃……成哥？」他聽兩旁的肌肉男這麼稱呼。

「哈，你是不知道，那**七海的天虎堂**聽過吧？嗯……」阿成咬牙切齒的拍拍小五的半豬頭。

「聽過，當然聽過，啊，你是那個…那個……堂主**老虎成**！？」小五眼睛睜得老大，微微發顫的說。

站在小五身後的另一名壯漢巴了一下他的腦袋，粗聲喝道：「老虎成是你能叫的嗎？」

「是，是，成……成哥，我有眼不識泰山，您大人大量……」小五結結巴巴的更厲害。

老虎成指指段仕剛又問：「那你知道他是誰嗎？」

「也不……不知道……呃……是叫剛……剛哥……啊，我的媽，是七海的**龍頭剛哥**！？」小五驚懼的全身悚慄。

一陣朔風襲來，甘蔗葉發出沙沙的摩娑聲，小五卻感覺段仕剛冷厲的眼神所帶來的森寒殺意，更讓他渾身哆嗦。

他腦子裡飛快的轉動，像自己這種「**俗阿**」，怎會惹上天皇老子般的**大哥煞**？他欠新莊仔角頭的賭債不過三十來萬，對俗阿級的他雖是天文鉅數，但對大哥煞們只是零花。何況就算是三百萬，連老虎成都犯不著親自出馬，更不勞剛哥他老人家御駕親征啊！

小五苦著一張臉，丈二金剛摸不著頭緒，最後只好發揮「俗阿」的潛能。

他反背雙手，邊磕頭邊哀求的說：「剛哥、成哥，小五有什麼做錯或無意間得罪兩位老人家的地方，別跟我這癟三俗阿計較，要有什麼可以效勞的，小五萬死不辭，請大哥們高抬貴手。」

老虎成不耐煩的踩住小五的背脊，怒道：「你有完沒完，啊，我老虎成你不認識，剛哥你也不認識，諒你也不配，不過有個人，你大概一輩子也忘不了吧！」

小五拱背趴伏在地，口齒不清的回答：「成哥，拜託您老直接指點迷津啦！」

老虎成放開了腳，盯著抬起頭的小五，冷冷的蹦出兩個字：「**曉莉！**」

「小莉？小……莉……？」小五在記憶簿裡搜尋，似乎有點熟悉，卻又一直想不起來他有哪個馬子叫「小莉」？最後只好放棄思索討饒的說：「成哥，您老再提示一下。」

「八個月前，一位國中女孩被開小貨車的幾個人製造假車禍，然後載到玉米園裡給姦殺了，她就叫……曉莉！」

原來是說「曉」莉。

小五**腦袋一轟，天旋地轉**，完全無法思考。唯一閃過的念頭……東窗事發？但沒道理啊！

夜深如墨，只有颼颼的凜刺淒寒帶來絲絲死亡的氣息。

「成哥，阿德在打信號。」小柱警覺的看向路口。

「空仔，你過去看一下。」老虎成低聲發令，自己則快步走到前車駕駛座關掉車燈。

大柱早把膠布又貼了回去。

宛如中場休息的幽寂裡，小五納悶的想不透，「**師傅**」是不可能漏口風的，縱然四個月前媒體大幅報導警方已宣布偵破此案，兇嫌也已認罪，

但「師傅」仍叮囑他，要永遠把媒體的報導、警方的宣稱，都當成做戲的陷阱，所以師徒倆人自始守口如瓶，但怎會……？難道只是在**試探**……？

想起「師傅」，這位充滿謀略、警覺、細心、冷靜和無情的前輩，小五便油然生起**敬佩**之意。

結識「師傅」一年，讓他意識到自己過去在道上和圈內的卑微低下，不是沒有原因。他開始拜師學習，他要脫離「俗阿」的階級……。這時靈光一閃，幾分鐘空檔的思考，似乎見到一線生機。

空仔小跑回來，喘著氣對段仕剛說：「沒事，有部車經過而已，阿德和阿崑已確定車子走遠了。」

前車近光燈再被打亮，膠布也被**撕**去。

小五迫不及待的對著段仕剛和老虎成解釋：「剛哥、成哥，我有看到新聞報導的那個案子，警方捉到了兇手，但我不認識他啊！跟他也沒什麼瓜葛……。」

段仕剛搖搖頭，冷笑的哼了一聲，**看**了老虎成一眼。

老虎成轉身，突然狠狠摑了小五一個趔趄，厲聲道：「小五，老子沒耐性跟你瞎扯，我們不是條子，那一套辦案程序和手法，老子也沒興趣，更不會為了上級壓力和績效搞假案交差。你他媽的，把罩子放亮點，將過程一五一十的交代清楚，特別是其他同夥的身分，你這俗阿幹不了那種等級的大案，老子只給你一次機會，你再胡謅一通，就是跟自己過不去。生不如死聽過吧？實話告訴你，曉莉是剛哥的外甥女，你掂量掂量就知道，今晚不可能讓你矇混過去，別妄想老子還先跟你宣讀什麼『米糕權利告知』、『你可以聘請律師到場』之類的屁話，不原原本本的說清楚講明白，你要聘的就是**牧師**和**法師**！」

小五臉色慘白，冷汗自豎起的毛孔直冒，反綁的雙手和長跪的雙膝痠痛到不行，一線生機已破滅，死神加速逼近。他隱隱感覺到，交不交代，今晚都難逃注定的命運。

既然如此，或許他該選擇在死前不當一次俗阿，而不當俗阿就得講義氣，何況硬撐下去或許還能……，反正最壞的結果，就當是這幾個月來連連噩夢的解脫。

老虎成看小五一直低頭不語，怒極道：「你啞了？還是聾了？我在問你話哪！」

小五依然**選擇沉默**。

老虎成怒不可遏，血貫瞳仁，便欲發作。

段仕剛拍拍他的肩膀：「何必呢？」

跟著朝空仔說：「跟阿德、阿崑知會一下，馬上就開始。」

空仔點點頭，撮指打了個呼哨，再以手電筒對著入口在空中劃了兩圈。

阿德那頭也立即做了相同回應。

大柱、小柱扠起小五；空仔將手電筒插回褲後口袋，騰出手來，解開小五的腳銬，再**扒下他的兩件褲子**。

原本故作鎮定，神色硬充漠然的小五開始全身劇烈發抖，瑟瑟顫顫的直問：「你們要幹什麼……拜託……不要……剛哥……求你……成哥……各位大哥……拜託……一槍把我了斷了沒關係啦……」。

無人理會，沒人停手。

寒風掃過小五光溜溜的雙腿，還有黑茸茸……的下體，讓他打心底升起一股冷冰的恐懼。

削瘦的老人面無表情的蹲在小五面前不遠處「**整備工具**」，他旋開一大瓶「朝天辣椒醬」倒出一大半在一大塊折成四層的粗棉抹布上，然後望向段仕剛，等候指示。

段仕剛點點頭，老虎成則催促著：「老常，時候不早，快點動手吧！」

老常戴上兩層乳膠手套和一層廉價纖維毛質手套，拿起抹布**走向**小五。

小五驚駭恐慌的哭求：「別……別這樣，剛哥，我真的不知道怎麼回事……與我無關……成哥……拜託您……我真的不認識兇手……我不是共犯……啊……」**淒厲的慘叫聲**響徹黑魆魆的曠野，令人毛骨悚然。

刺辣灼熱的痛楚迅速自下體的一小圈**蔓延**至全身，讓臉色脹紅、涕淚橫流的小五幾欲昏厥過去。

但老常猶隔著抹布死命搓揉，毫不鬆手。

空仔這時才取出三片貼布，封住小五嘶聲力竭的嘴巴。應阿德與阿崑的要求，得讓他倆聽聽這「香蕉」龜孫子的鬼哭聲，以彌補不能在場身歷其境的缺憾。

「剛哥，暈過去了。」老常轉頭請示。

「空仔，把他弄醒。」

「是，剛哥。」空仔邊應聲，邊打開一個長形冰桶，在七分滿的冰塊裡，倒了幾瓶礦泉水，然後壓著小五的頭浸入冰水中。

小五羸瘦的身軀在鐵塔般的兩柱手中一陣**掙扎扭動**，當空仔把他拉出冰桶，已面無血色、簌簌發抖的小五，虛弱的搖搖頭。

老虎成彎下身對他耳語：「想好死，沒那麼便宜，我早警告過你，不交代清楚，是絕不可能善了。我準備用一個月七百二十個小時跟你磨，剛剛那十分鐘只是開場，你既然打定主意要我們，就得帶種熬下去。」隨即起身暴喝：「老常，**再來！**」

小五不斷嗚嗚的搖著頭。

老常再次蹲回原地「整備工具」。小五驚惶的看著眼前這個「東廠」投胎的變態，再低頭瞄了一眼自己腫的像特大號**新東陽香腸**，皮破血流的……。

老常把剩下的半瓶朝天椒醬全倒抹布上，另拌入一瓶綠油精，攪勻後再塗到一把**圓形錐頭的鬃刷**。

小五絕望的又搖搖頭。

膠布重被取下，兩根巨柱將他撐起，癱軟無力的雙腿懸在半空中擺盪。

老常不帶一絲情緒的走近目標，好似自己僅僅是個被派來除洗汙垢的清潔工。當他悶聲不響的開始賣力洗刷，斷斷續續、撕心裂肺的悲嚎聲，讓遠在路口把風的倆人，**滿意的泛起笑容**。

小五全身抽搐，幾近陷入無意識狀態，他已不忍也無力再低頭看自己，想必整個胯下已成一片爛糊。

當看到老常再拿出鐵絲，正用小型噴火罐**呼呼燒烤**時，小五在寒慄之餘，終於意志崩潰……。他後悔剛才何必硬充好漢？當了二十年的俗阿不是活得好好的？這下可好，一念之差，瞧瞧自個兒「**雞絲**」的慘樣。

趁還沒被封上膠布前，他連忙用微弱的聲音說：「剛哥，成哥，別再折磨……用刑……我**全招**就是了。」

段仕剛和老虎成對望了一眼，比他們估量的要提早一關棄械投降，實在**孬**的可以。

老常對炭烤毒蛇鑽未能派上用場，頗感遺憾，今晚他還準備有八套工具要好好侍候這根「爛香蕉」呢！

大柱、小柱將俗阿撋在地上，朝他啐了一口，再各自補踹兩腳。

收到信號的阿德與阿崑，揉揉沉重惺忪的眼皮，長長的**噓**了口氣。

※　※　※　※　※

羅森的刑事法律教室

一、條文

刑法第一０條第四項：稱重傷者，謂下列傷害：

（一）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。

（二）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。

（三）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、味能或嗅能。

（四）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。

（五）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。

（六）其他於身體或健康，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。

刑法第二七八條第一項：使人受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刑法第二七七條第一項：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。

說明

所謂毀敗，係指該器官之機能完全喪失，而且永久不能恢復。所謂嚴重減損，則指該器官之機能雖未完全喪失，但其效用已達永遠嚴重減損之程度；若僅一時喪失或嚴重減損，但將來可恢復或治癒者，不屬於此範圍之內，而僅論以普通傷害罪。

二、條文

刑法第一〇條第五項：稱性交者，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：

（一）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、肛門或口腔，或使之接合之行為。

（二）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、肛門，或使之接合之行為。

刑法第二二一條：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前項未遂犯罰之。

刑法第二二二條第一項第一款：二人以上共同犯前條之罪者，處七年以上（十五年以下）有期徒刑。

刑法第二三九條：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其相姦者，亦同。

說明

（一）若是基於醫療或正當目的所為之進入性器行為，不屬之，例如婦產科醫生以鴨嘴器為孕婦內診。

（二）妨害性自主之強制性交罪、權勢性交罪與乘機性交罪等，與妨害家庭之通姦罪，兩者之行為涵義認定並不相同。前者所稱之性交，乃以刑法第十條第五項為標準，較為廣泛；後者之通姦，則以男女雙方有進行性器接合為限，較為狹隘。

三、條文

刑法第三０二條第一項：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年百元以下罰金。

說明

（一）無正當理由而以非法手段拘束他人自由，使其滯留於特定之處所而未能任意自由離去，如禁錮於房間或綑綁於樹下。

（二）若有保證人地位者可構成不作為拘禁，例如圖書館管理員未幫受困於館內之讀者開門。

（三）縱然被限制行動自由之人不知情，仍成立本罪，例如將昏睡中之某人反鎖於房間內。

（四）任何客觀上足以妨害或限制他人行動自由（自由意志之任意來去）之不法方法均屬之，例如取走他人游泳池畔之衣服，致使其不敢離去。

四、條文

刑法第二八條（共同正犯）：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，皆為正犯。

刑法第三０條（幫助犯）：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說明

（一）所謂共同正犯，乃指二人以上之行為人，基於共同犯罪行為之決意，各自分擔實行犯罪行為之一部，彼此以其行為互相利用、互為補充，而在行為分工與角色分配之協力下，共同完成犯罪之正犯。換言之，共同正犯之各參與者，在整個共同犯罪過程中，均居於犯罪支配地位，具有共同行為之決意而形成犯罪共同體，對各參與者之行為，皆負全部責任。

（二）共同策劃謀議，而由他人下手實行（本文重傷害情節中之段仕剛、老虎成，稱為共謀共同正犯），或僅參與把風或擔任其他輔助行為者（空

仔、大小柱、阿德與阿崑），均與下手實行者（如老常，稱為實行共同正犯）同論重傷罪之共同正犯，非僅屬幫助犯。

（三）實務見解以如下之標準區別共同正犯與幫助犯：為自己犯罪之意思，而參與謀議者或實行構成要件行為者（下手）或實行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（把風）者，均屬共同正犯；唯有為他人犯罪之意思，實行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

五、條文

刑事訴訟法第九五條：訊問被告應先告知左列事項：

（一）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。罪名經告知後，認為應變更者，應再告知。

（二）得保持緘默，無需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。

（三）得選任辯護人。如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，得請求之。

（四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。無辯護人之被告表示已選任辯護人時，應即停止訊問。但被告同意續行訊問者，不在此限。

刑事訴訟法第一五八條第二項：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受拘提、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，違反第九十五條第二款、第三款之規定者，準用前項之規定（所取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，不得作為證據。但經證明其違背非出於惡意，且該自白或陳述係出於自由意志者，不在此限）。

說明

（一）法官、檢察官訊問被告，或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（官）詢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前，均應踐行此項告知義務，其目的在保障被告面臨國家司法機關行使公權力時之訴訟防禦權（尤指緘默權與選任辯護權）與正當法律程序對待，並在防止國家司法機關之突襲性作為。此於美國法稱之為「米蘭達權利告知」。

（二）若違反此項告知，本於預防性法則，司法機關所取得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白與不利陳述，應適用或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一五八條相對性強制排除之規定，原則上不得為證據，法院並無權衡裁量餘地，除非符合善意例外與供述任意性之要件。

六、黑白兩道將性侵害犯罪者，謔稱為「香蕉」。